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1	第一章第五条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。	第一章第五条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1 万元。
2	第二章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务：互联网技术、智慧医疗系统、智慧旅游系统、智慧教育系统、智慧交通系统、智慧金融系统、智慧显示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承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灯光音视频工程、舞台机械工程（涉及资质凭证经营）；生产、加工：LED全彩屏、LED景观照明灯、LED白光路灯、LED隧道灯、LED控制系统、自助服务终端系统、多媒体查询系统、液晶投影数字拼接系统、多点触控系统、液晶数字交互	第二章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：自助服务终端系统、多媒体查询系统、智慧医院系统、智慧分诊系统、智慧病房系统、LED信息发布系统、LED控制系统、液晶数字交互显示系统、智能化产品；服务： 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）、互联网技术、数据处理、智慧医疗系统、智慧健康信息服务系统、城市级区域PIROS生态系统、虚拟结算系统、统一支付平台系统、预约挂号排班云平台系统、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系统、家庭医生签约系

	显示系统、智能家居系统、车载液晶显示器、车载硬盘录像机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建筑智能化产品、交通智能化产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计算机软件及配件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	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承接医疗信息化工程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（涉及资质凭证经营）；批发、零售：计算机软件及配件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 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3	第三章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200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三章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64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641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4	第三章第二十条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	第三章第二十条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增发新股时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，以上章程修改最终以工商确认为准。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